

新竹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一、緣由及依據：為利審議、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為新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查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已有訂定。

四、本要點共計有十三點，其訂定要點說明如下：

第一點：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第二點：本要點之目的。

第三點：委員人數、資格及聘任方式。

第四點：委員任期及出缺時之補聘方式。

第五點：語發會執行秘書資格及任務。

第六點：語發會之開會方式。

第七點：語發會決議之辦理方式。

第八點：語發會委員出席之方式。

第九點：語發會委員之利益迴避事項。

第十點：語發會開會諮詢意見之方式。

第十一點：語發會行文之方式。

第十二點：語發會委員支領費用之規定。

第十三點：語發會之經費來源。

新竹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以下簡稱語發會)，負責審議、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	本要點之目的。
三、語發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或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語發會委員推舉之，委員由下列代表聘(派)兼之： (一)教育處、民政處代表各一人。 (二)轄下原住民設戶籍人口之原住民族代表二人至六人。 (三)專家學者代表一人至二人。 前項委員，具新竹市原住民設戶籍人口達一千人以上之民族應至少一名；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考量原住民族各族群及地域分布之均衡。	一、委員人數、資格及聘任方式。 二、經洽詢原民會表示其他代表如具原住民身分亦可納入第二款原住民族代表之比例。
四、語發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依第三點規定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任滿為止。	委員任期及出缺時之補聘方式。
五、語發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處原住民事務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語發會事務。	語發會執行秘書資格及任務。
六、語發會會議以每半年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或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語發會之開會方式。
七、語發會各會議須由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可	語發會決議之辦理方式。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09/11/04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 語發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有關委員於會議之發言、報告，參與人員應予保密。	語發會委員出席之方式。
九、 語發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應行迴避。	語發會委員之利益迴避事項。
十、 語發會委員會議開會時，得視討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等代表進行意見交換及溝通協調。	語發會開會諮詢意見之方式。
十一、 語發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語發會行文之方式。
十二、 語發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均為無給職。	語發會委員支領費用之規定。
十三、 語發會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或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語發會之經費來源。